

# 加拿大的社会保障制度

○ 国家体改委 郑定铨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全国有10个省和两个联邦直属地区,1994年加拿大国内生产总值7486亿加元(合5540亿美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9100美元,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处于发达国家前列。

## 一、社会保障制度概论

加拿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多层次的,主要有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一)法定的社会保险项目。主要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伤残保险、生育保险等。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由雇员和雇主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缴纳保险费,伤残保险,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事故发生情况,由雇主缴纳保险费;医疗保险,联邦政府规定全体公民平等享受免费医疗,但各省有权确定本省的医疗制度,少数省规定居民须按月缴纳医疗保险费,才能享受该省的免费医疗待遇;生育保险、雇员、雇主都不缴费,对生育的女职工,国家给予补贴,鼓励多生孩子,促进人口增长。

(二)企业补充保险。由公司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为员工投保,亦

称为“公司养老金计划”。效益好的企业多投,效益差的企业少投或不投。因此企业间差异很大。

(三)个人储蓄保险。由员工自愿参加,加拿大称为“注册退休储蓄计划”,政府规定对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是免税的,控制占工资的18%,同时还规定每人每年一个最高限额。1995年的限额为13500加元。银行对这种储蓄采取灵活方式,有定期、活期,可买股票,也可参加互惠基金等。但储存额必须到退休后才能领取,可以一次领取,但纳税额高,也可分若干年领取,纳税额低。

(四)多种社会福利津贴。加拿大的社会福利津贴多达几十种,主要的有:老年保障金、配偶津贴、鳏寡津贴、伤残津贴、儿童福利补助、低收入者房租津贴、药品费补助、看牙医、配眼镜、配助听器补助等等。

(五)社会救济金。对65岁以下的低收入者发给社会救济金(又称基本收入补贴)。

(六)中小学免费教育。加拿大法律规定,中、小学生都享受免费教育。除免缴各项学杂费外,每月还发

给每个学生15加元的牛奶费。

(七)人寿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补充。加拿大现有保险公司140多家,开展多种人寿保险业务,另外,外国在加拿大开设的保险公司较多,占加拿大保险业务量的30%,竞争剧烈。

## 二、养老保险制度

(一)基本养老保险实行雇主、雇员每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制度。加拿大法律规定,所有18岁以上的就业者都必须参加联邦退休金计划和省退休金计划。退休金来自雇员和雇主缴纳的养老保险费,雇员每月要缴纳本人工资的2.7%(在发工资时扣除),雇主以同样比例缴纳,共计占工资的5.4%。个体劳动者,既是雇员也是雇主,要缴纳工资的5.4%。如果雇员向本省养老金计划缴款,可以抵免向联邦政府的缴款。员工到达退休年龄后不再缴纳保险费。

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统一由联邦税务局收取。保险费除用于购买国家债券外,允许用于投资项目或购买信誉好的公司股票,但必须保证

这笔资金保值、增值。保险资金的管理营运,由各省投资储蓄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不属政府机构,是一个独立的事业单位,政府任命委员会的总裁,但不干预他们的工作。资金的收支、营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要向公众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退休制度及退休金保障水平。加拿大法定的退休年龄男女都是65岁。过去必须到65岁才能退休,近几年允许60—64岁的人提前退休,可提前领取退休金。但是,每提早一年要相应减发5%的退休金,如果在65岁后才申请领取,每迟一年申请,可增发5%的退休金,但最多只能增加30%(即到70岁后才申请)。退休金与物价挂钩,每年作一次调整。从退休金的保障水平看,由于65岁以上老年人的退休金约占在职时工资的25%;老年补助金约占工资的15%;公司补充保险及个人注册退休储蓄计划到退休后领取的收入,约占在职时工资的3%。此外,再加上政府的一些单项福利补助,如配偶津贴、鳏寡津贴等,可以较好地保证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三、失业保险制度

加拿大自1938年起就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由联邦政府人力资源部主管此项工作,政府规定每个就业人员包括公务员都必须参加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金的筹集。失业保险基金来源是由雇员和雇主缴纳失业保险费,政府不补贴。1995年雇员(包括国家公务员)每月要缴纳工资的3%(在发工资时扣除),雇主缴纳雇员工资的4.2%(公务员由政府缴纳),合计为7.2%。同时,雇主还要向政府提供雇员工作时间的完整记录,为每人建立就业档案。

个体经营者不参加失业保险,如本人愿意投保,要事先得到税务局的同意,当其失业时也可领取失业救济金。

(二)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条件,一是至少在加拿大有连续工作14—22周的就业记录,每周至少工作15小时以上,并缴纳过失业保险费的失业人员;二是必须是有劳动能力的失业者;三是必须是在积极寻找工作的失业者。政府规定失业期间失业者要向就业中心汇报情况,接受就业中心的指导和谈话。凡自动离职或被公司开除的人不得领取失业救济金。

(三)失业救济金领取的期限。失业救济金分普通失业救济金和特殊失业救济金两种。普通失业救济金是指由于工作方面的原因,如产业结构调整、工厂裁员、倒闭等的失业,救济金最多可发50周。特殊失业救济金是指由于病假或产假期间不能正常上班的,救济金最多不超过15周。病假加产假两项合计最多可领取30周。如家中小孩无人照顾,夫妻中可允许有一人在家看孩子,父亲在家可领10周救济金,母亲在家可领15周救济金。

(四)失业救济金发放标准。根据本人每周工资的多少和当地的失业率高低来确定,失业率高的地区,就业困难,发给救济金相对要多些。失业救济金相当于周工资的55%至60%,只保证失业者的基本生活。

(五)就业中心对失业者的管理和服务。加拿大的失业率高达10%左右,就业中心不只是发放失业救济金,而是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对失业者的管理和服务上。就业中心的办公经费由政府拨给。雇主、雇员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统一上缴联邦税务局,实行收支两条线。就业中心对失业者免费提供招聘信息咨询服

务,为失业者进行能力测试和心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同时保持与失业者的联系,了解其流动和就业情况;根据就业市场的需要组织部分失业者参加免费的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对在职工工进行培训,培训期间60%工资由政府付给,40%工资由雇主支付;为残疾人和长期找不到工作的人员提供某些专项服务;对领取失业救济金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仲裁;就业中心还对雇主提供服务,如帮助雇主制定增加员工的规划,写招聘广告。雇主招聘人员要先向就业中心申请,中心对应聘人员是否正在领取失业救济金进行检查。

(六)长期失业者将转为社会救济。在加拿大,社会救济金是失业者获得收入的“最后手段”。失业者在领取失业救济金50周后如仍找不到工作的,将转为社会救济。申请社会救济的条件是,申请者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不足以维持本人或家庭的生活。

### 四、医疗保险制度

加拿大自1972年起实行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保险覆盖全体公民。联邦政府从法律上规定医疗保险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但并不直接管理医疗保险,只向省政府提供部分医疗补贴。省政府根据联邦的法律制定和实施医疗保险计划。

(一)医疗保险资金的筹集。加拿大近年来全国医疗费支出在700亿加元左右,年增长率为10%。资金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联邦政府从联邦个人所得税年收入中划出约10%给省作为医疗费补贴,占医疗费总额的23%。二是省政府从省税收年收入中划出30%用于医疗费,占医疗费总额的52%,三是私人医疗保险筹资,占医疗费总额的25%。私人医疗保险除个人投保

外,还包括雇主为雇员投入的医疗保险费,企业之间差别较大。

加拿大自50年代中期以来各省曾普遍实行个人缴纳部分医疗保险费的制度,目前,全国12个省(地区)中,只有2个省仍坚持个人缴医疗保险费,单身每月缴30加元,夫妇两人每月缴60加元,在工资中扣除。其他10个省(地区)不向个人征收医疗保险费。

(二)医疗保险的规定。加拿大医疗保健工作由各省组织实施,在省和地区卫生局内设立医疗保险局,管理医疗保险事业。加拿大法律规定,公民看病一律实行免费医疗。每个公民都发有一张医疗卡,凭卡可以到诊所或医院看病,不收取挂号费、诊断费。急诊病人或住院病人在医院期间治疗及用药全部免费,看牙、配助听器、配眼镜等自费。一般门诊,医生开给处方,由病人到医院外的商店自费购药。

绝大多数雇主要为其雇员购买私人医疗保险。一般都是雇主、雇员各负担一半的医疗保险费。药品费可在私人医疗保险费中开支。通过私人保险支付药费的,要先由个人垫付,然后由保险部门核实,通常要一、二个月后给予报销。有的省规定对一些贫困者、失业人员、残疾人和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可提供免费药品。对此,联邦政府没有统一规定,由各省自定政策。实际执行中各省差异较大。

(三)对医院的管理。加拿大现有医院1200多家,拥有病床17万张。95%以上的医院是非盈利的。每年由医院作出经费预算,省政府根据每个医院设施装备状况和功能,核定批准预算,拨款给医院。医院经费是包干的,无特殊情况不得追加预算,即使申请也很少批准。医院必须保证对所有病人都提供免费医疗,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看病。医院

## 西方国家“量入为出” 与“量出为入” 的财政原则

○杨舜娥

西方国家处理财政收支矛盾的原则思路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即量入为出和量出为入。具体采用哪一原则取决于不同的社会经济环境与条件。

### (一)

在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发展初期,经济学家们是主张运用量入为出的。比如,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亚当·斯密(1723—1790)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反对重商主义所推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主张自由放任和自由竞争的政

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成员一般由所在社区选举产生,他们负责管理医院的开支,每年与省政府磋商医院的预算,任命医院院长等。

### 五、面临的问题

当前加拿大社会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有三个方面:

(一)人口老龄化。目前加拿大65岁以上的老人占全国总人数的10%。据测算,到201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将占总人口的20%。老龄化的加剧,将面临退休金和医疗费支付的高峰。

(二)高福利制度以高税赋为代价。公司所得税在15—30%之间,按年营业额实行累进税,个人所得税平均达30%,(年收入2万加元

以下的税率10%,年收入5万加元以上的税率40—50%)。一些人抱怨说,一周工作至少有一天半是白干的。由于实行高福利,国家的财政负担越来越重。1994—1995财政年度,加拿大联邦和各省的负债已达7800亿加元,加拿大人均负债已上升到2.7万加元(合2万美元),本年度联邦和各省财政赤字已达600亿加元。

(三)失业问题日趋严重。目前全国失业率占9.5%,失业救济金发放面较宽,不但加重了财政负担,同时也助长了一些人成为懒汉,不干工作依靠救济和津贴过日子,带来一些社会问题。

(责任编辑 张沁)